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楊雅仔
電話：1999轉2749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c595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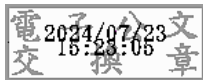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46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747764_113614658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3年7月15日北市都規字第113304662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3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s29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33046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作業流程，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為配合本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有關建築基地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0、25、37、45、52、66條規定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而擬申請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修訂如下：

(一)屬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由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核。

(二)非屬須經都市設計審議，惟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者，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委員會審核。

(三)無須經都市設計審議或都市更新審議，惟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逕依前開規定併於建造執照放寬建蔽率：

1、受限於航高限制者。



建管處 1130715



DDAA1136146589

2、基地臨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下者。

3、未達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最小建築基地規定，並經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核准單獨建築或屬本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非屬畸零地情形得單獨建築之基地。

(四)非屬前開各項者，由本局（都市規劃科）審核。

二、為利後續審核是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申請放寬建蔽率案件者，須提供放寬建蔽率前、後建築物配置相關圖說及綜理表，敘明「無法依法定容積率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建築」之緣由，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以供後續查核。

三、本局111年1月22日北市都規字第1113008936號函「有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得放寬建蔽率案件執行原則及相關作業流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